

证券代码：000404

证券简称：长虹华意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职工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杨凡先生、职工监事杜方敏女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相关增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62）。

2. 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姓 名	职 务	增持前		本次增持公 司股票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公 司股票的成 交均价 (元/ 股)	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杨 凡	副总经理	479,760	0.07%	2,400	7.94	482,160	0.07%
杜方敏	职工监事 运营人事部部长	39,200	0.01%	20,700	7.91	59,900	0.01%

3. 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2)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3)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：自当次增持完成之日起计，三年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股票，同时，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

安排。

（4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